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831934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3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0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8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进行逐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8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68170_345237.pdf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核查情况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问询回复，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特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回复日期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鉴于本公司的申请文件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

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因财务报告有效期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二〇二三年半年度》（信会计报字[2023]第 ZA15333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经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A10205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经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近日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该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及决定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关于终止对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6号）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